巡察公告

经校（院）党委研究决定，党委第二巡察组自10月15日起对生态研究所党总支开展常规巡察，时间3周左右。

巡察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紧扣被巡察党组织职能责任，紧盯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关键少数”，聚焦落实政治责任，聚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着力发现问题，深入查找政治偏差，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彰显巡察的政治监督、组织监督、纪律监督作用。

巡察期间，巡察组主要通过听取工作汇报，进行个别谈话，受理来信来电来访，了解核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向知情人询问情况，调阅、复制有关资料，召开座谈会，列席有关会议，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以及校（院）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开展工作。

根据巡视巡察工作有关规定，党委第二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生态研究所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及下一级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校（院）有关部门处理。

现将巡察组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接访地点：彩石校区生态研究所二楼203室；

联系电话：0531-85599004；

接访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工作日）；

电子信箱：xunchazu2@qlu.edu.cn；

意见箱地点：彩石校区生态研究所十楼货梯口。

特此公告。

                      党委第二巡察组

2020年10月15日